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施工业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合同金额 7,766.17 万元人民币，合同工期 310 日历天。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近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或“承包人”）与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在北京市签订《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为密云区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工程招投标，项目建设管理，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工程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合同对方当事人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密云新城北部，东北临白河，南临京承铁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密云发改（审）【2018】53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规模：面积约 393,002 m²

6、工程承包范围：绿化工程、灌溉及作业道等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7、合同金额：7,766.17 万元人民币

8、合同工期：31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02 日

9、招标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10、工程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2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抵扣条款：累计拨付工程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的 60%（含 20%预付款）后，开始抵扣预付款，一次性抵扣完。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5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的 40%，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8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调整后（如果有）的合同价款的 9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工程款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其余工程款尾款（质量保修金除外）待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支付。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11、竣工结算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除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北京地区，不断巩固在生态景观建设领域的优势地位，现已形成投融资、科技研发、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与养护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可为大型生态景观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服务。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位于北京市密云新城北部，总建设面积约 120 公顷，是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中心城和新城公园绿地建设任务之一，同时也是北京市各区推广建设的 16 个城市森林试点之一。公司本次签订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项目施工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生态景观建设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打好基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7,766.17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4,916.32 万元的 14.14%），项目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工程内容、合同工期、合同总价、价款支付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03 日